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再字第3號

再 審原 告　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維濬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陳正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、113年12月31日本院105年度重上更㈠字第30號、112年度重再字第17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台聲字第2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同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故對於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有同法施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準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對本院105年度重上更㈠字第30號、112年度重再字第17號判決（下分稱前第二審判決、原第二審確定判決），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（見最高法院卷第9頁），僅繳納再審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經最高

法院於115年4月8日將再審原告就前第二審判決、原第二審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，裁定移送本院後，本院於同年6月22日通知再審原告補正再審訴之聲明，再審原告先於同年月30日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提出民事準備書狀，復由訴訟代理人於同年7月3日以民事補正狀補正再審訴之聲明為：㈠前第二審判決、原第二審確定判決不利部分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2,000萬元及自85年7月2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至82、87、89頁）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再審原告就前第二審判決、原第二審判決駁回其訴請再審被告給付2,000萬元之敗訴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30萬9,750元。再審原告既已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且已確知再審原告並未繳納本件再審之訴之裁判費，亦知悉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金額，自非不能核算應繳裁判費，且有充分時間自動繳納，然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1至99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無庸命補正，得逕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